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博元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701 博元投资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进董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25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4%。其中：
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。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8,252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.84 %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杨海俊、李红、向建隆、严鹏、刘书艳、

杨传永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曾云、黄其伟、徐旅、程靖因工作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刘梅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时间紧、临近年末人手调配不足等原因，经与我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约。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工作进行顺利，董事会提议改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审计费用。

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：

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70332722R

主要经营场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育堂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改聘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2,3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%；反对股数 1,802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%；弃权股数 567,8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其自身原因，经与我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约。为保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，董事会提议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2018 年与 2019 年的审计费用。

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：

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70332722R

主要经营场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育堂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改聘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7)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77,6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9%；反对股数 1,802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%；弃权股数 572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嘉得信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春燕、孙冬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4 日